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0755）83515666 传真：（86）（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引言	4
第二节正文	5
一、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5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授予	6
四、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联得装备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联得装备的如下保证：即联得装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得装备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联得装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联得装备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得装备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正文

一、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联得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联得装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17日，联得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联得装备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均同意按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联得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

性股票，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47名调整为11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79.05万股调整为76.0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5.95万股保持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68元/股调整为36.4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获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联得装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授予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76.02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共118人。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得装备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黄媛

2017 年 5 月 17 日